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主动公开、优化公开服务,多渠道多形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公示信息 33173 条, 其中通过济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开公示 186 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29287 条, 微信微博发布信息 3700 条。2023 年组织媒体报道 30 余次, 今年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采用 280 余篇, 市级媒体发稿 300 余篇。近年来, 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众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86 条, 其中发布公告公示类信息 78 条。截至目前, 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9 条, 重点领域类食品药品抽检信息 41 条, 产品质量抽检信息 24 条, 12315 消费维权信息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依法公开的原则, 2023 年收到信件方式的依申请公开共 22 件, 均为自然人申请公开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结果, 受理回复处理依申请公开 22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 尤其是官方网站热点栏目、民生关切信息, 通过《通知公告》、《市局文件》、热点回应等栏目, 及时发布本局即时性信息, 并积极发布“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截至目前, 归集涉企信息 29287 条, 主要涉及行政处罚信息 531 条, 行政许可信息 28256 条, 抽查检查 251 条, 荣誉信息 30 条, 行政确认 160 条。

(四) 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微信公众号信息建设平台发布, 优化调整栏目设置, 完善功能。用好“济源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平台, 及时更新市场监管动态, “济源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关注量 2.3 万, 连续 6 个月入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微信公众号排行榜”30 强, 互动度均排名全国前 10; 连续 11 个月稳居大河网“河南政务微信影响力(市场监管类)”前两名, 其中 6 个月位列第一。

(五) 监督保障。一是压实主体责任, 对政务公开目录明确科室责任到人; 二是加强督查, 每季度督查一次政务公开情况, 及时纠正; 三是加强整改, 对于市政务公开办各类测评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四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 营造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8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2	0	0	0	0	0	1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的形式还需更加多样化。结合 2023 年全年市政务公开办反馈的季度问题清单及自查整改清单中，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仍旧存在政策解读板块发布较为简单，意见征集发布不规范、宣传不到位等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重视程度不够，对信息是否可以公开、公开范围和公开程度把握不准的问题；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积极改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细化工作制度，及时、准确、规范的按照要求更新发布信息。二是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宣传，适时开展公开培训，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